

監管概覽

本節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主要營業地點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重要法律法規的概要。

新加坡法規概覽

(a) 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法

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法（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法**」）規定，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所有僱主均有責任採取確保僱員工作時的安全與衛生所必需的措施。該等措施包括：

- (i) 為僱員提供及保持一個安全、無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及安排的工作環境，以有利於僱員工作；
- (ii) 確保就僱員所使用的任何機械、設備、廠房、物品或過程採取充分的安全措施；
- (iii) 確保僱員並無面臨因工作場所之內或附近在僱主控制下的事務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產生的隱患；
- (iv) 建立及實施處理在僱員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及
- (v) 確保工作中的僱員獲得進行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

相關監管機構、新加坡人力部（「**人力部**」）委予僱主的更多具體責任載於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一般條文）條例（「**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條例**」）中。

根據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一般條文）條例，下列設備需符合若干規定，包括經認可檢驗員（「**認可檢驗員**」）測試檢驗，方可使用，其後亦需隔期複檢。

- (i) 起重機或升降機；
- (ii) 起重裝置；及
- (iii) 起重器具及起重機器。

經檢驗後，認可檢驗員將簽發測試檢驗證書，註明設備的安全負荷。測試檢驗證書應妥為保存，以便查閱。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使用設備所在工作場所的佔用人，須遵守上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並存置登記冊，記載有關起重裝置、起重器具及起重機器的必要細節。

就並非以機械動力驅動的起重機或升降機而言，認可檢驗員每年至少對起重機或升降機進行徹底檢驗一次。就在工作場所使用的其他起重機或升降機而言，認可檢驗員須每六個月或按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專員「**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專員**」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間隔對其進行徹底檢驗至少一次。

監管概覽

除上述者外，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委任的檢查員可（其中包括）進入、檢查及檢驗任何工作場所，檢查及檢驗任何工作場所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裝置或物件，並作出必要的檢驗與查詢，以確定是否符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規定，以及提取在工作場所發現或從任何工作場所排出的任何物料或物質的樣本，進行分析或測試，以評估任何工作場所的噪音、亮度、熱度或有害或危害性物質的水平，以及在場工作人員的接觸水平，並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要求任何人士出示與任何調查或查詢相關的任何物件及保管任何該等物件。

任何人士違反其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項下的職責即屬犯罪，且倘屬法人團體，一經定罪，則須處以至多500,000新元的罰款，如果在定罪後繼續觸犯法律，則該法人團體屬進一步犯罪，須在定罪後繼續犯罪期間就每天或每一階段的犯罪處以至多5,000新元的罰款。就累犯而言，倘一名法人團體至少之前有一次犯下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法所述的罪行，並引起任何人士的死亡，且之後被判處犯有引起另一人士死亡之相同罪行，法庭可對該法人團體處以至多1百萬新元的罰款，如若繼續犯罪，則在定罪後繼續犯罪期間就每天或每一階段的犯罪進一步處以至多5,000新元的罰款。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法，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專員認為以下情況屬實時，可發出有關工作場所的補救令或停工令：

- (i) 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位置、或工作場所的機械、設備、廠房或物品的任何部分的使用方式，使得在工作場所進行的任何工作或工序，不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
- (ii) 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法規定的任何職責；或
- (iii) 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未能作出任何行為，以致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專員認為，對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將會或可能構成風險。

補救令將指令獲頒發該指令的人士採取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專員認為合適的措施，以（其中包括）補救任何危險狀況，令工作場所內的工作或工序能在妥為顧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祉下進行並指定將採取的指令所規定的任何步驟的日期。而停工令將指令獲發該指令的人士即時無限期停止進行任何工作或工序，或直至其採取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專員規定的及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措施，以補救任何危險狀況，令工作場所內的工作或工序能在妥為顧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祉下進行。

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理事會已批准行為守則，目的是按照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法的規定，提供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健康及福祉的實務指引。

根據2006年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風險管理）規例，工作場所的僱主應當（其中包括）對其在工作場所的業務可能影響的任何人士所面臨的安全及健康風險進行風險評估、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步驟消除或盡量減低任何可預見的風險，且倘消除風險並不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實施措施及安全工作程序控制風險，指定實施任何措施及安全工作程序所涉人士的角色及責任，以及將相關事宜告知工人、保存已實施的風險評估及措施或安全工作程序的記錄不少於三年，並在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專員要求的情況下不時將相關記錄提交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專員。

監管概覽

(b) 工傷賠償法案

工傷賠償受工傷賠償法案(第354章)(「**工傷賠償法案**」)的監管，並受人力部的規管。工傷賠償法案適用於就在受僱期間遭受傷害的僱員(根據服務合約或以學徒身份受聘)，合約還規定了(其中包括)彼等有權享有的賠償金額以及計算該等賠償的方法。

工傷賠償法案規定，倘在受聘期間員工因工作相關事故或合約註明的職業疾病而身故或受傷，則僱主有責任根據工傷賠償法案的規定支付賠償。受傷僱員有權申索醫療休假工資、醫療開支以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身故的一筆過賠償(須遵守工傷賠償法案的若干規定限制)。

此外，工傷賠償法案規定(其中包括)，倘任何人士(下稱主事人)在其貿易或業務過程中或者出於貿易或業務目的，與任何其他人士(下稱僱主)簽立有關僱主執行主事人承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工作，主事人有責任向受僱主僱用執行工作的任何僱員支付其有責任支付的任何賠償，前提是該僱員已即刻受僱於主事人。

僱主須為根據服務合約獲聘的兩類僱員提供工傷賠償保險，惟獲豁免者除外。第一類包括所有從事體力工作的僱員。第二類包括每月賺取1,600新元或以下的所有非體力勞動僱員。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處以至多10,000新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者兩者並處。

(c) 就業法

新加坡就業法(第91章)(「**就業法**」)由人力部管理，當中載列基本就業條款及條件，以及僱主及新加坡就業法所涵蓋的僱員的權利及責任。

尤其是，新加坡就業法第四部分規定了月薪不超過4,500新元的工人及月薪不超過2,000新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的休息日、工作時間及其他服務條件。

新加坡就業法第38(8)條規定，僱員在任何一天的工作時間均不得超過12個小時，特殊情況則除外，例如屬社區生活、國防或安全所必不可少的工作。此外，新加坡就業法第38(5)條規定僱員每月不得加班超過72小時。

倘僱主要求某一僱員或某類僱員一天工作12小時以上或每月工作72小時以上，其可就豁免尋求勞工處處長(「**勞工處處長**」)事先批准。在考慮僱主的運營需求及僱員或某類僱員的衛生與安全之後，勞工處處長可透過一份書面命令，依據勞工處處長認為合適的條件，使該等僱員免受加班限制。如獲豁免，僱主應在該等僱員受僱之處醒目地展示該命令或其副件。

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處以至多5,000新元的罰款及倘第二次或之後再次犯罪，則處以至多10,000新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者兩者並處。

監管概覽

(d) 中央公積金法

在新加坡，僱主須根據法律向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根據該計劃，僱主將確保每月按中央公積金法（新加坡法例第36章）所載的比率為身為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的僱員向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

(e) 外國工人僱傭

在新加坡僱用外國工人須遵守新加坡外國工人僱傭法案（第91A章）（「**外國工人僱傭法案**」），並由人力部監管。

根據新加坡外國工人僱傭法案第5(1)條，在新加坡，任何人士皆不得僱用外籍僱員，除非外國工人擁有有效工作證。此外，僱用外國工人須符合外國僱員工作證的條件。未能遵守或若違反新加坡外國工人僱傭法案第5(1)條的任何人士即屬犯罪，(a)一經定罪，須處以至少5,000新元及至多30,000新元的罰款或至多12個月的監禁，或者兩者並處；及(b)倘第二次或其後再次定罪，(i)如屬個人，則處以至少10,000新元及至多30,000新元的罰款及至少一個月及至多12個月的監禁；或(ii)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處以至少20,000新元及至多60,000新元的罰款。

外國工人的僱主亦受（其中包括）就業法、外國工人僱傭法案、新加坡移民法（第133章）所載條文及根據該等法例所規限。

(f) 公司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及其法規的條文註冊成立並受其規管。

公司法一般管轄（其中包括）與公司的地位、權力及身份、公司的股份及股本（包括發行新股份（包括優先股）、庫存股、股份購回、贖回、股本削減、股息宣派、財務資助、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及股東（包括董事及股東的會議及議事程序，該等人士與公司的交易）、保護少數股東權利、賬目、債務安排、重組及合併、清盤及解散相關的事宜。

此外，公司股東受公司章程文件的規定限制及約束。公司的章程文件訂明（其中包括）與前段所述的部分事宜、股份轉讓相關的條文，並載列公司不同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如適用）。

(g) 稅務

所得稅

企業納稅人（無論是新加坡納稅居民或非新加坡納稅居民）通常須就所有源於新加坡的收入及在新加坡取得或被視為在新加坡取得的源於外國的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除非滿足免繳的特定條件）。然而，新加坡納稅居民企業納稅人在新加坡取得或被視為在新加坡取得的以股息、分公司利潤及服務費收入形式取得的源於外國的收入，如符合特定條件，可免繳新加坡稅收。

監管概覽

現行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7.0%，一般應課稅收入的部分稅項豁免最多為300,000新元，如下所示：

- (i) 75.0%的稅項豁免最多為首筆10,000新元；及
- (ii) 50.0%的稅項豁免最多為下一筆290,000新元。

倘新註冊成立的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其主要活動並非投資控股或開發房地產以供銷售、投資，或兩者皆有）未受到擔保人限制，其股本總額由不超過20名個人股東於課稅年度的計稅基期實益直接持有，及至少一名個人於課稅年度的計稅基期持有已發行普通股總額的至少10.0%，則以下一般應課稅收入的豁免將應用於首三(3)個課稅年度：

- (i) 100.0%的稅項豁免最多為首筆100,000新元；及
- (ii) 50.0%的稅項豁免最多為下一筆200,000新元。

倘某一公司的業務在新加坡開展，則就課稅年度而言，該公司被視為新加坡納稅居民。

股息分派

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派付的股息將被視為源自新加坡。自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獲得股息的新加坡納稅居民或非新加坡納稅居民股東無須繳納新加坡預扣稅。

根據新加坡單一公司稅制，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支付的稅項為最終稅項，且該公司的稅後利潤可分派予其股東作為稅項豁免（單一）股息。

由於本公司為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本公司分派的股息將為稅項豁免（單一）股息。股東獲得的股息無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不論該股東為公司或個人及該股東是否為新加坡納稅居民。

預扣稅

新加坡目前並不對派付予居民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出售普通股的收益

新加坡並無就資本收益徵收稅項。並無明確法律或法規對某項收益性質是收入還是資本進行說明。該等說明通常取決於有關購買或出售某項特定資產的事實及情況。一般而言，出售以長期投資為目的而收購的股份所產生的收益或利潤將被視為資本收益，無須繳納新加坡稅項。

另一方面，倘收益源自或與審計長認為屬於新加坡進行股份交易或買賣業務活動有關，該收益可能會被理解為屬收入性質，且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監管概覽

就公司於2012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出售普通股而言，倘剝離資產公司於緊接股份出售日期前持續至少24個月至少持有股份的20%，則可能不剝離資產公司所得的任何收益預先徵收稅項。

就不符合上述條件的股份出售而言，有關出售股份可能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不論該收益／虧損屬資本或收益性質）的稅項處理將繼續按各特殊事實及情況並參考已有的法律原則確定。

此外，就新加坡所得稅適用或須適用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的企業股東可能須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經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適用條文修訂）的條文確認收入或虧損（不包括資本收益或虧損），即使並無銷售或出售股份。

印花稅

認購及發行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印花稅亦不適用於透過CDP進行的股份電子過戶。

倘以股票為憑證的現有股份乃於新加坡收購，則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繳納印花稅。就於2014年2月22日之前簽立的股份出售而言，按股份代價或市值金額每100.00新元（不足100.00新元亦按100.00新元計算）繳納0.20新元的稅率繳納印花稅。就於2014年2月22日之後簽立的股份出售而言，按股份代價或市值金額的0.2%繳納印花稅。除非交易各方另行同意，否則買方須負責支付印花稅。

倘並無簽立任何轉讓文據（例如在無紙化股份的情況下，有關轉讓無須簽立轉讓文據）或轉讓文據於新加坡境外簽立，則無須繳納印花稅。然而，倘其後於新加坡收取於新加坡境外簽立的轉讓文據，則須繳納印花稅。

遺產稅

新加坡自2008年2月15日起廢止遺產稅。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居於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透過新交所成員或向居於新加坡的另一人士出售股份為無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獲豁免供應。

該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就作出此獲豁免供應而產生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例如經紀服務的商品及服務稅），一般將成為該投資者的額外成本，除非該投資者滿足商品及服務稅法例或商品及服務稅審計長規定的若干條件。

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如向居於新加坡以外的人士（且於供應時不在新加坡）出售股份，該出售為免稅供應（即須按零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因此，該投資者為其業務作出此零稅率供應而產生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例如經紀服務的商品及服務稅），在符合商品及服務稅法例規定的情況下，可作為其商品及服務稅報稅表中的輸入稅項抵免收回。

監管概覽

[編纂]應自行尋求稅務建議，以了解是否可收回股份買賣開支所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向居於新加坡的投資者就投資者購買或出售股份而提供的服務（例如經紀及手續服務）將按現行稅率7.0%徵收商品及服務稅。向居於新加坡以外的投資者以合約形式提供類似服務則按零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前提是該投資者於服務進行時居於新加坡以外及居於新加坡以外的人士並無直接受惠於該等服務。

(h) 監管批准及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就[編纂]及[編纂]向新交所遞交通函。本公司已於2016年10月3日收到新交所所有關以下公司行動的通函的批准函件，其中包括：

- (i) [編纂]及[編纂]；
- (ii) 建議採納本公司的新章程；
- (iii) 建議修訂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
- (iv) 建議修訂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
- (v) 建議根據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向張先生授予獎勵；
- (vi) 建議根據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向張太太授予獎勵；及
- (vii)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

（統稱「有關[編纂]及[編纂]的公司行動」）

新交所已於2016年10月3日就[編纂]、根據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擬修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ESOS股份」）、根據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擬修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EPSP股份」）於新交所主板[編纂]及報價授出原則上批准（「原則上批准」）。有關[編纂][編纂]及報價的原則上批准受以下限制：

[●]#

新交所向本公司授出原則上批准不會視為表示贊成[編纂]、[編纂]、[編纂]、ESOS股份、EPSP股份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新交所不會對本[編纂]內所作出的聲明、所載報告或所表達意見承擔任何責任。

於2016年10月31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股東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批准有關[編纂]及[編纂]的公司行動。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覽

(a) 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

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須（其中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的批准，並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工商總局」）或其地方機構辦理登記。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取得工商總局頒發的營業執照方可視為已經設立。

外商投資企業的形式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或外商投資合夥企業。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乃以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或該外商獨資企業及／或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形式存在。

外商獨資企業須遵守（其中包括）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則須遵守（其中包括）於1979年7月8日頒佈並於1990年4月4日及2001年3月1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於1983年9月20日頒佈並於1986年1月15日、1987年12月21日、2001年7月22日、2011年1月8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

根據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具有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相關法律（就立法層面而言）就外商投資另行作出的規定。

外商投資的擬定業務須接受中國有關部門根據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並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產業目錄」）進行的產業審查。最新的產業目錄於2015年3月10日頒佈，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據此，外商投資產業分為以下四類：

1. **鼓勵類產業**：外商被鼓勵投資於鼓勵類產業指導目錄下的產業。多數鼓勵類產業在持股比例方面沒有法律要求。
2. **限制類產業**：外商投資於限制類產業指導目錄下的產業存在多種限制，包括持股比例或政府批文、企業形式（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或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等。
3. **禁止類產業**：外商不得投資於禁止類產業指導目錄下的產業。
4. **允許類產業**：不屬於上述三個產業範圍內的產業屬允許類產業。產業指導目錄對允許類產業並無明確規定。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附屬公司的營業執照，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從事的業務屬鼓勵類或允許類目錄範圍內。

監管概覽

(b) 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

中國的生產商及銷售商均須遵守（其中包括）於1987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及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生產商及銷售商須採取妥當措施保證產品質量及保護消費者免遭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

產品質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規定中國的產品（不包括建設項目）生產商及銷售商須對產品瑕疵承擔責任。生產商及銷售商應當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銷售的產品的標識應當符合有關規定；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名優標誌等質量標誌；及銷售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違反上述規定可能被處以罰金。此外，企業經營者會被勒令暫停營業，甚至被吊銷營業執照。情形嚴重者會被追究刑事責任。

此外，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缺陷受傷或遭受財產損失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者可要求生產商及銷售商給予賠償。

消費者保護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乃為消費需要購買或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人士。所有生產商、銷售商及服務提供商均有義務確保其產品或服務不會給消費者造成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

(c)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8月31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從事生產活動的每家企業均須符合中國法律設定的安全生產要求或國家或行業標準。企業負責人須對生產活動的安全承擔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亦規定開展生產活動的每家企業須確保員工的安全及健康。該等措施包括（其中包括）在員工勞動合同中載明其確保安全生產的責任、防止員工受到職業危害及為員工繳納醫療保險。企業亦須安排對員工進行安全生產培訓及購置生產活動所需的防護設備。

監管概覽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每家用人單位均須制定工作場所安全制度，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設施與主體項目同時設計、建設或投入使用，且有關設施須符合有關國家標準。勞動法亦規定用人單位須確保其員工的安全及健康。

(d) 進出口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04年4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商品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外貿主管部門或其他獲授權機構辦理註冊登記，惟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國務院下屬外貿主管部門另有規定者則除外。依法註冊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可以接受他人的委託，在經營範圍內代為辦理對外貿易業務。海關可拒絕違反規定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所進出口貨物的報關及清關。

於2004年6月25日，商務部頒佈《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當中載明對外貿易經營者申請註冊的手續及要求。於2004年8月17日，商務部頒佈《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規定，2004年7月1日前已經依法批准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未申請變更經營範圍，增加其他進出口經營活動的，以及2004年7月1日後依法批准設立的從事自產或本企業自用貨物 and 技術進出口貿易的外商投資企業，均不需要另行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手續。

根據2014年3月13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報關單位註冊登記分為報關企業註冊登記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註冊登記。報關單位應當在每年6月30日前提交《報關單位註冊信息年度報告》。報關企業的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許可期限為2年，到期前可予以續期。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的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許可期限為無固定期限。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15年2月15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1日生效的《入境檢驗檢疫報檢企業管理辦法》，報檢企業分為自理報檢企業及代理報檢企業。報檢企業應當向檢驗檢疫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1月22日通過並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向當地海關提供真實情況，違者可由海關給予相關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e) 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中國的用人單位須遵守有關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款的相關法律法規。

監管概覽

勞動保護

根據《勞動法》，各用人單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遵循平等自願、協商一致的原則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各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及有效實施一套制度，保證職業安全及健康，對員工進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方面的教育，預防工傷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各用人單位亦須為其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各用人單位亦須依據有關國家法律法規對法定假期、病假、產假、婚喪假、工傷假及其他福利作出規定，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實施、2010年12月20日進一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
2. 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
3. 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
4. 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
5. 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
6. 於2011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企業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其員工的社會保險登記。倘企業未能按時足額繳納所規定的保費，主管部門將會要求有關企業限期繳清逾期款項，並按0.05%收取滯納金。未能在規定時限內繳清逾期款項者，將按逾期金額的一至三倍加收罰金。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其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勞動合同法旨在加強對員工福利及權利的保護，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條款：

1. 連續訂立二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且勞動者擬續訂勞動合同的，除勞動者提出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外，應當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2. 勞動合同依據其條款到期時，除非員工拒絕用人單位維持或者提高勞動合同約定條件續訂勞動合同，否則按勞動者在本單位工作的年限，每滿一年支付一個月工資的標準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經濟補償詳情從勞動合同法）；
3. 未出現中國勞動保護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正當理由，用人單位提早單方面終

監管概覽

止勞動合同，應當給予員工兩倍經濟補償金作為補償，惟與員工另有約定或出現《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 倘用人單位自實際建立用工關係起超過一個月未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用人單位須自第二個月起向員工支付兩倍工資。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不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於2008年9月18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同日生效。實施條例對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簽訂或終止作出詳細規定，同時對勞務派遣制定特別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進一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於所屬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手續，並在住房管理中心審核後在有關銀行為員工辦理繳存住房公積金的開戶手續。用人單位須代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付款須向所屬管理部門作出。不繳款的用人單位會被處以罰款，並勒令限期補齊。

(f)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

最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乃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本行政區域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

造成環境污染及排放危害公眾的其他污染物的任何公司，必須於業務經營中採用環境保護方法及程序。為達到此目標，可於公司業務架構內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生產、建設及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污水及廢渣、粉塵、放射性物質及噪音等危害環境的物質污染及威脅環境。環境保護系統及措施必須於公司開始進行建設、生產及其他活動時同時採用，並須於進行有關活動期間內一直採用。排放環境污染物的任何公司必須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進行排污申報登記，並支付就排放污染物所徵收的任何罰款。就將環境修復至原本狀況而進行的工程成本而言，亦可向有關公司徵收費用。

對環境造成嚴重污染的公司須於指定時限內修復環境或就污染的影響進行補救。倘公司未有申報及／或登記其所造成的環境污染，其將被警告或罰款。未能於指定時限內修復環境或就污染的影響進行補救的公司將被罰款或終止其營業執照。對環境構成污染及危害的公司必須負責就污染的危害及影響進行補救，並就因環境污染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作出賠償。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實施並於2016年7月2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項目建設單位應當聘請合資格的環境影響評價機構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文件。已提交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或者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已經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批准的建設項目方可開工。

根據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現稱環境保護部）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於2002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環境保護部門應當對之前接受環境影響評價管理的建設項目進行環境保護驗收。建設項目應當在完成驗收手續後方可正式投入營運。

(g) 稅項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主要須根據其業務性質繳納（其中包括）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國投資者須就所得利潤繳納預扣稅而其海外控股公司間接轉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會導致轉讓人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設施的法人及境內企業統一採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符合若干條件的小微企業可減按20%繳納企業所得稅，而需要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在得到稅務主管部門確認後可減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於200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經濟特區和上海浦東新區新設立高新技術企業實行過渡性稅收優惠的通知》，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在深圳、珠海、汕頭、廈門、海南及上海浦東新區成立的需要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於首兩個納稅年度免繳企業所得稅，及於以後三年減按50%繳納企業所得稅。

經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對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業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中屬於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決定免徵或減徵。

監管概覽

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的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文」)。第698號文對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如何繳納企業所得稅作出具體規定。其中亦對如何釐定通過轉讓境外控股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是否應當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作出規定。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文」)。第7號文廢除了第698號文內的若干條款。第7號文規定，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第7號文亦對(其中包括)「合理商業目的」的判斷作出更具體規定。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5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及於2009年1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增值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

在中國應繳的增值稅按合併基準以13%或17%的稅率(視乎所涉及商品類型而定)就售出貨品所得全價徵收，或就提供應稅服務而言，以17%的稅率就所提供應稅服務的服務費徵收，但會扣除(就商品及服務而言)價格或服務費中所包括的任何已付增值稅，及減除納稅人在同一財政年度購買商品及服務已支付的任何可抵扣增值稅。

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無設立機構或雖設有機構但其股息與該機構概無關係的非居民企業源於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無設立機構或雖設有機構但其股息與該機構概無關係的非居民企業的上述股息稅減至10%。

根據於2007年7月11日簽訂及於2007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倘外國企業為新加坡的居民，該外資企業的適用所得稅稅率不超過股息總額的5%(條件為其直接持有中資企業至少25%股本)或10%(其他情況下)。

監管概覽

中國政府與香港政府已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及於2006年12月8日實施《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海外企業為香港的居民，該港資企業的適用所得稅稅率不超過股息總額的5%（條件為其直接持有中資企業至少25%股本）或10%（其他情況下）。

國家稅務總局已就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訂的多項稅收協定、協議或安排項下稅務待遇的申請及釐定頒佈相關實施規則。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當稅收協定締約對手方的稅務居民就中國居民公司派付的股息根據上述稅收協定申請稅務待遇時，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1. 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務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
2. 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
3. 該對方稅務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須符合稅收協定所規定的比例。

根據於2009年10月27日頒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議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當中已載列具體條件以使中國稅務機關據此釐定實益擁有人，以排除例如為減稅或逃稅或溢利轉移或累積等目的之若干刻意安排。

根據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當非居民納稅人需要享受稅收協定項下的稅收待遇時，其須（或透過其扣繳義務人）向稅務機關提交條例所列的相關文件。倘稅收待遇的條件及存檔資料並無變動，則非居民納稅人自其提交所需文件當年起計三年內毋須就相同稅收待遇重複提交文件。當相關情況出現變動而使非居民納稅人不再有資格享受稅收待遇時，非居民納稅人須（其本身或透過其扣繳義務人）停止採納稅收待遇並應根據中國稅收法律法規辦理進一步報稅。

(h) 外匯管理

基本的外匯管理要求載於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當前生效的《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經常項目下的外幣國際支付和外幣轉移不受限制。資本項目下的外幣交易仍受到限制，且需要國家外匯局及其他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辦理登記。務請留意，根據《外匯管理條例》需要行政審批的若干事項已被國務院廢除。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憑有效商業證明材料及（倘為資本項目下的交易）取得外匯局批准後在授權辦理外匯業務的銀行買賣或匯出外匯。務請留意，根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需要行政審批的若干事項已被國務院廢除。

外商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

根據外匯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已經廢除外商直接投資在外匯局進行外匯登記的要求。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在其註冊當地的合資格商業銀行辦理外匯登記並取得外匯業務登記憑證，用作日後的外匯銀行戶口開立及外匯資本相關事宜。

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兌換及使用外匯

外商投資企業過往自由兌換其實收資本或將實收資本用作股本投資目的受到限制。外匯局於2008年8月29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外匯局第142號文」），對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兌換為人民幣予以規範。外匯局第142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兌換而得的人民幣僅可用於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的用途，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未經批准，不得更改有關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償還任何已提取但未動用的人民幣貸款。違反外匯局第142號文將被處以高額罰款。

外匯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匯局第19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實施，廢止了外匯局第142號文。根據外匯局第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兌換而得的人民幣進行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的限制已被廢除。該通知主要規範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兌換為人民幣並對如何使用所兌換人民幣作出指引。該通知要求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兌換而得的人民幣僅可用於經批准經營範圍下的用途及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股權投資。此外，外匯局對轉移及使用外幣資本金兌換而得的人民幣加強了監督。根據該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酌情兌換其全部或部份外幣資本金，但在使用所兌換的人民幣時須向銀行提交證明材料並取得批准。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本金或所兌換的人民幣不得用於以下用途：

1. 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禁止的支付；
2. 證券投資，中國法律另有規定除外；
3. 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其他企業的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
4. 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

監管概覽

股息分派

規管中國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股息分派進一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

根據該等法律法規，股東有權根據彼等對註冊資本的注資百分比享有股息。中國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累計利潤（倘有）派付股息。此外，中國內資公司須每年至少保留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予以分派。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須在彼等的組織章程細則中採納，按符合上述法律及法規的比率根據內資公司遵守的相同準則及原則支付法定儲備金或支付儲備金（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企業發展資金（適用於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亦或會留出僱員紅利及福利金，惟倘彼等的組織章程細則中有所規定或根據股東或董事會決議案（視情況而定）須作出。該等資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予以分派。

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亦須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及2013年8月26日頒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操作指引》遵守（其中包括）有關股息分派的外匯管理。中國銀行應審閱諸如董事會或股東決議案（視情況而定）的有關文件及將股息匯出中國境內的稅務證明。

跨境擔保

儘管如上所述外匯管制有所放鬆，但若干類型的跨境擔保仍須在外匯局事先辦理登記。內保外貸及外保內貸的跨境擔保亦須在外匯局事先辦理登記。在遵守有關跨境債務的中國法律及相關外事法律及外匯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外匯局於2014年5月12日發佈於2014年6月1日生效的《跨境擔保外匯管理操作指引》內所規定的其他類型的跨境擔保毋須在外匯局事先辦理登記。

監管概覽

(i) 知識產權

註冊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中國境內商標的註冊及管理。商標所有人只能在向商標局辦理註冊登記後方可享有獨家使用商標及許可其他法人或個人使用註冊商標的權利，並受法律保護。商標註冊有效期期限為準予註冊之日起計10年，有效期屆滿前12個月內可予續期。

專利註冊

在中國，專利主要受到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02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保護。專利分為三大類：「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

「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而「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擁有人須自獲授專利年度起開始支付年度專利費，而未能支付專利費可能導致提前終止專利期限。

域名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及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可分為經營性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網頁製作等服務的活動，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上網用戶免費提供公共或共享信息服務的活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須事先獲得批准。自省級電信管理機構或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後，方可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在省級電信管理機構或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辦理登記手續後，方可從事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於取得事先批准或完成登記手續前，不得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

監管概覽

馬來西亞法規概覽

適用於我們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法規

(a) 1965年公司法 (「1965年公司法」)

我們的附屬公司根據1965年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該等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管都須遵守1965年公司法的規定。1965年公司法旨在確保妥善經營公司事務及保護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利益。1965年公司法列明我們附屬公司必須遵守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

- (a) 要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記賬及至擁有少兩名董事且每名董事都須在馬來西亞有一個主要或唯一居住地的營運要求；
- (b) 如以書面通知方式召開大會及罷免核數師或董事等營運要求；及
- (c) 向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呈遞若干文件的申報義務。

一個人有以下行為即屬違反1965年公司法：(i)作出1965年公司法禁止的行為；(ii)未按照1965年公司法要求或指示行事；或(c)以其他方式違反或未遵守1965年公司法的任何規定。一經定罪，彼將以有關罪行所明文規定的罰金或處罰為限受到處罰或罰金，未明確罰金或處罰的，罰金不超過5,000令吉。

根據1965年公司法，倘一間公司董事及股東決定終止經營公司，彼等可選擇通過出售公司的全部資產然後根據股東自願清盤的程序向股東分配出售所得款項方式變現股東投資。毋須留意，股東自願清盤過程由公司本身通過其董事和股東發起的行為，根本不涉及法院，惟公司須證明彼有償付能力。

股東自動清盤過程的好處（其中包括）如下：

- (a) 債權人獲得全額支付，故公司的董事和股東的聲譽不受影響；
- (b) 董事的行為不受到嚴格的審查，因為只有在非自願清盤的背景下才會發生董事可能被取消資格的程序的行為審查；
- (c) 公司擁有選擇委任清盤人的特權；
- (d) 公司可酌情釐定應付指定清盤人的酬金；及
- (e) 公司可密切監督獲委任處理其事務的清盤人的行為。

監管概覽

開始股東清盤程序對公司事務的影響（其中包括）如下：

- (a) 避免公司股份的任何轉讓；
- (b) 避免有關公司的任何未完成執行；
- (c) 禁止實施針對公司的現有執行；
- (d) 暫停針對公司的任何法律程序；
- (e) 停止公司董事的權力；
- (f) 終止公司所簽訂的勞動合約；及
- (g) 避免對公司財產的任何處置。

(b) 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案 (「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案」)

我們的附屬公司亦須遵守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案。該法案乃一套規管用戶在商業交易中處理和維護個人資料及保護重要的個人資料的法律。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案第2條一般規定，該法案適用於處理、可以控制或授權處理商業交易中任何個人資料的任何人。

個人資料保護法案項下的資料被分為兩類，具體如下：

- (1) 「個人資料」指與商業交易有關且有以下屬性的任何信息：
 - (a) 全部或部份由自動運行的設備按照所給指示予以處理；
 - (b) 被記錄，擬全部或部份由該種設備處理；或
 - (c) 被記錄，作為有關存檔系統的一部分，或擬作為有關存檔系統的一部份，直接或間接與可以自有關信息識別出或可以從用戶資料所屬的信息或其他信息識別出的一個資料主體相關，包括任何屬敏感的個人資料及有關資料主體的意見表達；但不包括就由一家信用申報機構根據2010年信用報告機構法案所進行的信用報告業務所處理的任何信息。
- (2) 「敏感個人資料」指由任何其他個人資料載有有關資料主體的健康或身體或精神狀況、政治觀點、宗教信仰或其他類似性質的信仰的信息的任何資料，委託或涉嫌委託侵犯任何其他個人資料可以由部長在憲報上頒令確定。

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下的保護原則應當遵守該法案第5條所規定的以下原則：

- (a) 一般原則；
- (b) 通知和選擇原則；

監管概覽

- (c) 披露原則；
- (d) 安全原則；
- (e) 保留原則；
- (f) 數據完整性原則；和
- (g) 訪問原理。

根據第45及46條，資料使用者如違反所規定的原則會被視為犯罪，一經定罪，可能被處以不超過300,000令吉的罰金或兩年以下的監禁，或被同時罰款及監禁。

(c) 1952年工人補償法案 (「1952年工人補償法案」)

1952年工人補償法案一般適用於1952年工入補償法案第2條所指人士，包括與僱主訂立服務或學徒合約或按有關合約工作的任何人士，無論是體力勞動或其他方式，無論該合約是明示或暗示或口頭或書面形式訂立，無論按工作時間長短或按工作量及按天、週、月或更長時間計薪。1952年工入補償法案適用於我們附屬公司與其僱員的關係。

1952年工人補償法案的重要內容載於第二部份，當中載列僱主對在受僱期間及離職後工人因工作場所受傷或患病的補償責任。

(d) 1955年僱傭法案 (「1955年僱傭法案」)

1955年僱傭法案由人力資源部管理，一般載有基本僱傭條款及條件及僱主與受1955年僱傭法案保護的僱員的權利及責任。該法案一般管轄我們附屬公司中的僱主與僱員的關係，被我們附屬公司視作確保勞動合約中規定最低僱傭條款及條件的指引。

1955年僱傭法案第2條規定該法案釋義內的僱員指已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並領取每月2,000令吉以下工資的任何人或一類人，不論從事何種職業。

簡而言之，1955年僱傭法案第II部載有服務合約的一般條件，1955年僱傭法案第III部載有工資支付條件，1955年僱傭法案第XII部載有休息日、工作時間、假期及其他服務條件的基本要求，而1955年僱傭法案第XIIA部載有終止關係、停工及退休的福利。亦須留意，1955年僱傭法案範圍內被裁員的僱員有權收取1980年僱傭（終止關係與停工福利）規例所載的終止關係福利。

1955年僱傭法案第XIIB部載有僱傭外國工人的基本指引。一般而言，馬來西亞半島勞工部負責有關依法受僱並有權享受勞動法規定的保障和福利的外國工人的僱傭及勞工事宜。

僱主違反1955年僱傭法案規定即屬犯罪，應按照1955年僱傭法案XVII部接受處罰。

監管概覽

(e) 1967年工業關係法案 (「1967年工業關係法案」)

1967年工業關係法案對預防及解決個別或集體僱傭合約引起的糾紛作出規定。按照1967年工業關係法案第2條界定，集體協議為僱主或僱主聯合會與工會組織就僱傭條款及條件及工人的工作或雙方之間的關係所訂立的書面協議。

1967年工業關係法案的一個主要方面為有關抗議被解僱的第20(1)條。其中規定倘一名工人在無正當理由或藉口情況下被解僱，彼可在解僱後60日內以書面形式向工業關係總督提出抗議，要求恢復原職。根據本條提出的抗議將由工業法庭委派一名法官主持審理。

(f) 1959年工會法 (「1959年工會法」)

1959年工會法管轄工會組建，規管其人員組成以及工會註冊登記。

按照1959年工會法第2條定義，工會乃由工作地點須位於西馬、沙巴或砂拉越（視乎情況而定）的工人或所僱傭工人位於西馬、沙巴或砂拉越（視乎情況而定）的僱主組成的任何協會或組織，屬於任何特定行業、職業或產業或類似行業、職業或產業，無論屬臨時或永久性質；其宗旨為以下其中一條或多條：

- (i) 規管工人與僱主的關係以促進工人與僱主之間發展良好及和諧關係，改善工人的工作條件或提高彼等的經濟及社會地位或提高生產效率；
- (ii) 規管工人與工人或僱主與僱主之間的關係；
- (iii) 代表工人或僱主處理貿易糾紛；
- (iv) 進行或處理貿易糾紛及相關事宜；或
- (v) 宣傳或組織或資助任何行業或產業內地罷工或停工或在罷工或停工期間向其成員提供薪酬或其他福利。

工會於正式成立後一個月內須通過向總督申請方式根據1959年工會法第8條辦理註冊登記。不辦理註冊登記將會導致其申請根據1959年工會法第19條被駁回、撤回或註銷，而該工會會被視為非法組織，不能享受註冊工會應得的任何福利。

務請留意，馬來西亞若干有關工會（包括電力行業工人工會及機械製造僱員工會）均隸屬於馬來西亞工會大會（根據1955年社會組織法案註冊登記的工會聯合會）。

監管概覽

除此之外，1973年農民組織法案第3條規定一個地區的農民組織可根據該法案的條款或針對任何州該地區制定的任何法規組建，成員不得少於50人，並須符合該法案第9(1)分條所規定的要求，彼等在組建之前須就組建農民組織召開大會。

(g) 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案 (「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案」)

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案規管馬來西亞的僱員公積金，適用於我們的附屬公司。僱員公積金乃馬來西亞一個強制性儲蓄計劃。僱員公積金的主要目的是為其成員提供一個保障措施（對老年退休）。該計劃亦使成員能夠用其部份儲蓄購買房屋及作其他提取計劃。

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案第43(1)條規定僱員及僱主均須按附表3所載列的費率基於工資金額向僱員公積金基金作出每月供款。僱主的一般繳費率為工資的13%，而僱員的繳費率為工資的8%。

(h) 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案 (「SOCSO法案」)

SOCSO法案適用於我們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當中提供僱員因事故或疾病而失能，不能再工作或不能繼續勝任工作情況下，享受免費治療、物理或職業康復設施及財務援助的框架。倘僱員身故，其受扶養人可藉執行SOCSO法案獲得財務援助。

根據服務或學徒合約被一家僱主僱傭的人士被界定為SOCSO法案下的僱員。但SOCSO法案的保障範圍僅限於馬來西亞公民及永久居民。所有僱員均可登記，無論其受僱身份為臨時、兼職、試用，包括其僱傭關係未確認的僱員。

(i) 199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案 (「199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案」)

199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案乃我們附屬公司關於所實施準則的指引及框架，以確保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並確保其他人員不受到活動行業造成的安全及健康危害。199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案由人力資源部下屬職業安全及健康局負責實施及執行。

199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案第4條載有該法案的宗旨，詳情如下：

- (a) 確保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以免遭受因工作人員的活動引致的安全或健康風險；
- (b) 保護工作場所除工作人員以外的其他人員免受工作人員的活動引致的安全或健康風險；
- (c) 促進工作人員的職業環境提升，使其符合身體及心理需求；及

監管概覽

- (d) 提供手段，使相關職業安全及健康法律逐步被一套規例及經批准的行業操作規範連同本法案的條款取代，藉以維持或提高安全及健康標準。

(j) 城市持牌規定

在馬來西亞設有辦事處的所有公司均須自有關地方當局獲得營業場所或招牌牌照。

馬來西亞有179個地方當局，彼等負責審批營業場所及招牌的牌照。對於取得營業場所或招牌牌照的要求視乎各地方當局所設置的要求及條件而各異。在此方面，我們各家附屬公司須支付的費用會因有關地方當局而不同。

(k) 馬來西亞的外匯管制

下文為馬來西亞外匯管制框架說明，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受該等外匯管制框架限制。

馬來西亞外匯管制框架受2013年金融服務法（「**金融服務法**」）規管，於2013年6月30日生效並取代1953年外匯管制法。馬來西亞外匯政策及條例由身為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的馬來西亞國家銀行（「**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執行。該等政策及條例監管馬來西亞居民及暫住人員。

於本[編纂]日期，非居民可自由從馬來西亞匯出資金，包括賺取的任何收益或轉讓令吉資產所得款項，惟所匯出資金須為令吉以外的貨幣（「**外幣**」）。

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有關2013年貨幣、證券、伊斯蘭證券、金融工具及伊斯蘭金融工具的通知》聲明，允許個人從馬來西亞進出口任何外幣。

此外，根據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發佈的4號通知（支付），非居民與居民之間可以令吉進行支付（其中包括）：令吉資產結算（包括任何收益及由此產生的溢利）、貨物貿易及服務結算以及於馬來西亞賺取的收益或產生的開支。

有關外匯借款，根據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發佈的2號通知（借款及擔保），居民公司可(a)從持牌境內銀行；(b)從其實體集團內的居民或非居民實體；(c)從其居民或非居民直接股東；及(d)透過向另一居民發行外匯債務證券而自由借出任意金額的外匯。然而，(b)及(c)項不適用於居民實體從(i)非居民金融機構；或(ii)為從任何人士（並非居民實體的實體集團的一部分）取得借款而設立的非居民特殊目的公司借出外匯。此外，居民公司獲准從其他非居民借出總額不超過100百萬令吉等價物的外匯。然而，100百萬令吉等價物乃基於居民公司及其實體集團內具有母子公司關係的其他居民實體的總借款。

就馬來西亞的外匯管理條例而言，「實體集團」指居民實體的最終控股公司、母公司或總部、分公司、附屬公司（倘居民實體擁有附屬公司50%以上的股份）、聯營公司（倘居民實體擁有聯營公司10%至50%的股份）及姐妹公司（倘居民實體及其姐妹公司擁有共同股東）。另一方面，倘最終控股實體為居民實體且居民實體為(a)另一居民實

監管概覽

體的控股實體或最終控股實體；(b)另一居民實體的附屬公司；或(c)非居民實體的附屬公司，則「母子公司關係」又表示直接或間接的關係。

有關令吉借款，居民實體獲准以令吉從任何非居民（非居民金融機構除外）借出最多不超過1百萬令吉供於馬來西亞使用，1百萬令吉應基於居民實體及其實體集團內具有母子公司關係的其他居民實體的總借款。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居民實體仍獲准從其實體集團內的非居民實體或其非居民直接股東以令吉借出任何金額用於馬來西亞的地產行業的金融活動。然而，以令吉借出任何金額以為地產行業的相關活動融資的方式不適用於居民實體從：(a)非居民金融機構，或(b)非居民特殊目的公司以令吉借出款項，以用於自任何人士（並非居民實體的實體集團的一部分）取得借款。

此外，居民實體獲准透過發行：(a)由聯邦政府發行的令吉債券或伊斯蘭債券；或(b)令吉私人債券或根據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發佈的私人債券指引或伊斯蘭私人債券指引發行伊斯蘭私人債券，從非居民以令吉借出任何金額的款項。(b)項所指的相關私人債券或伊斯蘭私人債券不應包括向：(i)並非其實體集團一部分的非居民，或(ii)其實體集團的非居民實體或其非居民直接股東中（為於馬來西亞的地產行業進行融資活動除外）發行的非貿易私人債券或伊斯蘭私人債券。

就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發佈的通知而言，「地產行業活動」指與以下各項有關的活動：(a)修建或購買住宅或商業物業（僅購買土地除外），或(b)生產或消費商品或服務，但不包括(i)金融服務行業活動（倘為伊斯蘭或其他活動）；(ii)購買證券或伊斯蘭證券；(iii)購買金融工具或伊斯蘭金融工具。

有關令吉借款，非居民實體（金融機構除外）獲准以令吉從（其中包括）：(i)持牌境內銀行（不包括持牌國際伊斯蘭銀行）借出任何僅用於馬來西亞金融地產行業活動的款項，結算與居民進行的商品或服務購買活動，或購買馬來西亞的住宅及商業物業（購買土地除外）；(ii)就保證金融資根據《2007年馬來西亞資本市場及服務法》具有股票經紀許可證的居民實體為購買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交易的證券、伊斯蘭證券、金融工具或伊斯蘭金融工具進行融資；及(iii)居民公司及個人借出任何金額以為馬來西亞地產行業融資。

根據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發佈的貨物出口通知（7號通知），居民公司應在出口合約付款日期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出口日期起計六個月）以令吉或外匯收取於馬來西亞取得的出口所得款項的全部價值。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居民公司仍獲准收取少於出口所得款項全部價值的款項，乃因：(i)代理佣金、裝卸費（包括貨運及保險費率及其他出口相關費用）調整；(ii)管理錯誤；(iii)折讓；(iv)因偷盜導致數量損失；(v)買方提出質量申索或拒收部分貨品；(vi)短裝；或(vii)退關。居民公司亦獲准可不收取自貨物出口產生的出口所得款項：(i)根據馬來西亞政府與其他外國政府訂立的邊境貿易協議；或(ii)出口的貨物並非用於銷售，如下：(aa)禮品或捐贈物；(bb)個人財產；(cc)商用樣品；(dd)出口貨物需經進一步加工、測試、維修、交換或展覽，隨後將進口；或(ee)屬於非居民的貨物在馬來西亞展覽結束後或租賃期屆滿後出口。

監管概覽

香港法律法規概覽

《公司條例》

本公司乃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被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受公司條例的條文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註冊香港營運所用名稱、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授權代表的詳情及呈交週年申報表作登記。

《商業登記條例》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規定於香港經營業務的人於開業日期起一個月內申請商業登記，並於營業場所展示有效商業登記證。因此，我們需就於香港的業務獲得商業登記證。

《消費品安全條例》

在香港，殘次產品的製造商及供應商須對該等產品所造成的損傷負法律責任。根據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消費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須遵守一般安全規定及適用於該產品的任何認可標準。對消費品的一般安全規定是有關消費品，須合乎合理的安全程度，而確定該消費品是否合乎該安全程度，須考慮到所有情況。凡有任何認可標準適用於某消費品，而該消費品符合該認可標準，該消費品即須視為符合一般安全規定。《消費品安全條例》就違反安全規定實施刑事處罰。任何人售賣不安全貨品即屬犯罪，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而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除了訂明有關不安全產品的刑事責任外，《消費品安全條例》賦權予海關關長：凡其相信任何消費品是不安全的或該消費品危險性頗高，可能會引致嚴重的身體傷害，則其可送達收回通知，規定立即停止供應該消費品並將已供應的物品收回。

《貨品售賣條例》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旨在將與貨品售賣有關的法律編纂為成文法則）規定：

- (a) 根據第15條，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
- (b) 根據第16條，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i)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或(ii)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的缺點；或(iii)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及

監管概覽

- (c) 根據第17條，憑樣本售貨的合約，有以下各項隱含條件：(i)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ii)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iii)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凡法律上隱含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根據售貨合約而產生，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可在不抵觸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情況下，藉明訂的協議，或藉雙方交易過程，或藉慣例（如該慣例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管制免責條款

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旨在對因違約、疏忽或其他不履行責任的行為所引致的民事法律責任的程度加以限制）可通過合約條款及其他予以免除，條件為：

- (a) 根據第7條，任何人不得藉合約條款、一般告示或特別向某些人發出的告示，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法律責任，而至於其他損失或損害方面，任何人亦不得藉上述各項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但在該條款或告示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 (b) 根據第8條，如立約一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或按另一方的書面標準業務條款交易，對上述的立約一方，另一方不能藉合約條款而(i)在自己違反合約時，卸除或局限與違約有關的法律責任；或(ii)聲稱有權在履行合約時，所履行的與理當期望他會履行的有頗大的分別；或(iii)完全不履行其依約應承擔的全部或部分法律責任，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 (c) 根據第9條，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人，不須因合約條款而就別人因疏忽或違約所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對該人（無論是否合約訂約方）作出彌償，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及
- (d) 根據第11條，凡對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則法律責任如因不履行貨品售賣條例第15、16或17條訂定的法律責任而產生，不能藉合約條款而予以卸除或局限，而凡對方並非以消費者身份交易，則貨品售賣條例第15、16或17條所指明的法律責任可以藉合約條款予以卸除或局限，但只以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為限。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8及9條並不適用於任何合約中關於產生或移轉在專利、商標、版權、註冊式樣設計、技術或商業情報或其他知識產權上的權利或權益的部分，或關於終止上述權利或權益的部分。

在合約條款方面，只有在法庭或仲裁人在考慮及立約各方在立約時所知悉、預料或理應知悉或理應預料到的情況後，斷定加入該條款是公平合理的，則就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而言，該合約條款才符合合理標準。

監管概覽

《稅務條例》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規定，在香港開展交易、專業或業務的任何人士均須於每個課稅年度就相關交易、專業或業務所得應課稅利潤按標準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2012/2013、2013/2014、2014/2015及2015/2016課稅年度的利得稅標準稅率為16.5%。

有關僱傭的法規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為規管香港僱傭條件的主要法例。此條例為僱員提供多項與僱員相關福利及權利。所有《僱傭條例》適用的僱員，不論其工作時數，都享有該條例下的一些基本保障，例如工資的支付、扣薪的限制及給予法定假日等。僱員如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便可享有更多權益，例如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項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僱員補償條例》一般適用於根據僱傭合約或學徒合約受僱的僱員。由香港僱主在香港僱用，而在外地工作時因工受傷的僱員亦受保障。僱員患上《僱員補償條例》所指定的職業病或因工及在僱傭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僱主有責任支付補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僱主必須於受僱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受僱60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積金（「強積金」）計劃。

僱員及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及最低收入水平（於2014年6月1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及7,100港元，或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分別為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收入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2014年6月1日之前為1,250港元，或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收入的5%（受限於最高收入水平，於2014年6月1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或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